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周士軒
聯絡電話：23959825#3063
電子郵件：s8730701@cd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3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降低民眾負擔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本中心調整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外出奔喪或探視措施及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申請資格流程等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中心醫療應變組111年6月23日第108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社區廣泛流行，本中心逐步調整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政策，為兼顧人道考量及維持檢驗量能，即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外出奔喪或探視措施及自費檢驗指定機構申請資格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外出奔喪或探視規定：

1、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無症狀者，自第0天（含）起，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探視行程表」及「防疫檢核表」。

2、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外出，經衛生局審核其資格且通過後（若為至醫院探病者，需取得探病醫院同意），並於外出當日快篩陰性後，依核定行程表外

出。外出時間調整為每天1次，每次4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且不得過夜。倘後續仍有外出需求，可再循前開程序提出申請，次數不限1次。

3、居家隔離/檢疫者於自主防疫期間進入醫院探病者，依循醫院探病篩檢規定，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不適用醫院探病管制之免除篩檢條件。

（二）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申請資格流程：

1、放寬國內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資格且符合採檢站設置規範，及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簽訂合約之「醫療機構」，不限為「社區採檢網絡（含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具文向所在地之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審核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通過後逕行指定，毋須副知本中心。

2、有關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及服務時段資訊，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官方網站相關專區公布機構名單、服務時段資訊及收費標準；已核定之自費檢驗機構主動於櫃檯或網站對外界揭露前揭資訊。本中心不再公布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及服務時段資訊。

三、基於上述自費檢驗相關規定調整，為簡化作業流程，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得由自費檢驗機構自行規劃申請方式及相關文件，民眾得免填寫「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表」及提交各類適用對象申請原因相關文件，併取消適用原因分類。

四、前開修正之「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
「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電子檔，
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
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電 2022/07/04 文
交 16:41:58 章

裝

訂

線



48